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组织的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0-DNGC-G2026-0007，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药品生产技术专业(化工仪表及自动化方向)教学设备添置采购项目、交通工程学院智慧物流实训中心采购项目（采购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工业仪表自动控制实训平台、仪器仪表安装调试实训台、智能检测与控制技术实训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海控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31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37.6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化工设备检维修作业操作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7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13.5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9月23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